

证券代码：831690

证券简称：恒升机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186,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31,651.23 元，净利润-4,045,817.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1,274,278.23 元。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186,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和新增委托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232.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68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404.58 万元。鉴于机床工具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的形势，为支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现提相关议案如下：

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子俊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三千万元，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相关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银行贷款余额为 2800 万元。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年度内，在保持上述委托贷款的基础上，可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2.0%。该项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须公司提供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4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俊先生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喻荣虎律师、吴波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